

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运动队通用及专用服装购置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SXDY-2025-189)

甲方(采购方): 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供货方): 陕西领恒体育工程设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9月16日运动队通用及专用服装购置项目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买方”)确定陕西领恒体育工程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卖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上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接受了卖方以含税总金额肆拾陆万柒仟柒佰元整(4677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所述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供货；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2. 供货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供货清单》。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附件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经甲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柒佰元整 (¥ 467700)。

说明：合同为总价合同，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
2. 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3. 合同款的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80%；
 - 2)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中段9号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

五、包装运输

1. 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2. 运输方式: 陆运。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等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货物参数指标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负责项目的实施和具体的管理。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化。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财政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人，对项目的实施承担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 甲方应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的与其他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实际履约单位、生产来源、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相关生产记录的核查，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人员名单、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及生产场地信息。如乙方存在转包或变相外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并保留索赔权利。

3. 乙方应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制定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系合法生产、销售的产品，乙方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合法的处分权，且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第三方权利主张。如发生涉及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权利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0. 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纸、报价单、用户信息、技术参数、验收资料、项目计划、财务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无论前述信息是否标注‘保密’字样，只要依其性质应被合理认为是保密信息的，均属本条款约束范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或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亦不得在宣传、投标、业绩展示等活动中擅自使用本合同相关信息。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九、技术规格及标准。（详见附件）

十、技术服务

1. 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产品合格证、产品质检报告等。

2. 服务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我公司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我公司负担。

(2)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参数指标一定与投标文件所写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货物的有效质保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货物进行技术校验，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3) 我公司在10分钟内响应维护服务，30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为更好的做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及时接收用户反馈的问题，公司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17791793067，有专业人员接听并及时做好反馈记录，并提供解决问题的办法。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二、验收及资产入帐

1. 到货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服装进行验收，确认服装的规格、型号和数量。

3. 甲方终验合格后以合同、货物验收单、发票复印件作为资产入账依据，及时登记入册。

十三、其他事项

1.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二份。
3.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盖章）	陕西领恒体育工程设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丈八东路303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乐路北段14号国展中心主馆A5-2号
邮编：710000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贺松 0100000768485	法定代表人：  李英 0100000402001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29-88587879	电话：17791793067
传真：029-8858787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唐延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03210166081	账号：8111 7010 1150 0039 489
日期：2025年 9月 22日	日期：2025年 9月 27日

附件：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人民币/元)	总价(含税,人民币/元)
1	拳击专项比赛服	452430920、462430920	原产地：福建 制造厂名：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20	套	500.00	10000.00
2	拳击专项比赛鞋	412440902	原产地：福建 制造厂名：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20	双	1000.00	20000.00
3	跆拳道专项比赛服	452430922、462430922	原产地：福建 制造厂名：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20	套	800.00	16000.00
4	跆拳道专项比赛鞋	412440904	原产地：福建 制造厂名：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20	双	600.00	12000.00
5	综合训练服装（春秋季）	452540102、462540102	原产地：福建 制造厂名：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100	套	1299.00	129900.00
6	综合训练服装（冬季）	452540108、462540108	原产地：福建 制造厂名：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100	件	1899.00	189900.00
7	综合训练服装（夏季）	452520103、452440109、452520101、452520206-1	原产地：福建 制造厂名：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100	套	899.00	89900.00
总计(含税,人民币/元)			肆拾陆万柒仟柒佰元整				467700.00